

中國對日之債務問題

一十五年九月初版

鎮

(35831.5)

新中國建設
學會叢書
中國對日之債務問題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叁角肆分
外埠酌加運費雜費

著 者 王 雨 桐

發 行人 王 雲 五

印 刷 所 商務印書館

發 行 所 商務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陳忠杰)

翻印必究

王序

海通以前，中國自給自足，固無所謂外債也。遜清中葉以降，國勢寢衰，歲出龐大，加以賠款關係，遂不得不舉債以資彌補，積累相因，資源日促；試加檢計，當令人舌擣而不能下。顧雖羣知其數額之可驚，其影響之可畏，初無人加以探討，迨求其積累之因，退謀其整理之法。長此以往，固不必外人之武力侵略，即此經濟上之束縛，已足致我死地。此凡有識者均可覘知，無俟喋喋。鄉友王子雨桐今之有心人，也。早歲負笈東瀛，學成歸國，即投身金融界，歷年來復就其服務餘暇，潛心研述，學用兼重，致力極勤。邇者王君于役故都，陶經兩歲，目擊華北政治經濟現狀之阡危，復深入社會內層，以研究國民經濟所以日趨衰落之故；退而有中國對日之債務問題之寫作，條分縷析，洞其癥結。蓋當此之時，與我國國際關係最複雜者，固莫日本若。即五十年來影響我國政治經濟最巨者，亦莫日本若也。王君此書於我國對日債務之過去情形，暨現時狀況，均詳述無遺；斯不僅今日對日研究之良好資料，實亦留心國事者人人應有之認識。稿成，徵序於余，爰誌數語以歸之，固不足盡吾感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杭縣王克敏敬序

自序

吾國財政在昔閉關時期，值承平之會，物阜民豐，國庫充裕，收支不患失衡，且常獲羨餘。自通商以後，中經數度對外戰事，失地賠款，相繼而起；於是財政失其常態，司農咨嗟，無可爲計。初創釐金制度，復設捐例，以需官爵，仰給外債之端，遂啓於是。至其起源，實始於同治六年，左宗棠向外商籌措甘肅軍費之舉。洎乎民國，歷任財政當局，竟羣以舉借外債爲其惟一之理財捷徑。自是先後累增，債重難返，舉國財政，無日不呻吟喘息於重重之外債壓迫下矣。

我國對外債務，統計爲額已不下三十萬萬元。債權國家，各國皆有，就中以對日債務之內容，較爲繁複；夫中日兩國，以一衣帶水之隔，國際往來頻繁，兩國間之易貨通財，固屬事所恆有，然每當借款成立，往往有若干經濟權益隨之俱喪，故歷來談及對日債務問題者，輒爲之疾首痛心，且久爲一般人士所不樂論列。然不佞以爲吾人就國家現時立場，暨研究學術之價值上言，對日之債務問題，斷不容長此因循忽視，亟宜着手探討者也。

溯自九一八變作，東北四省相繼淪陷，強鄰之侵凌，復煎逼而來；近頃彼方挾其經濟提攜方案以臨我，而整理中日借款，又爲方案條款之一。不佞廁身財界，垂將十年，邇者于役故都，經年歸來，耳目之濡，觀感所及，深覺對日債務，爲中日經濟關係之重要紐鍵，苟不加整理，將增益彼方之藉口要挾，無以紓今日嚴重之國難，循且成爲中日經濟問題之癌症，是豈吾人輸忠盡慮，謀所以報國之道哉！爰就歷年對日債務之沿革，及借款之內容，分類列述，作一

總清算。處此中日局勢緊張之際，本書之成，或可稍助國人於對日債務，得一有系統之觀察。惟本書關於西原借款之交通銀行債款部份，因材料搜求不易，姑爲從闕，俟他日再版時，容再設法補充。此外取材欠佳之處，在所難免，尙希海內賢達，不吝指正幸甚。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雨桐王文樞序於海上

本書參考資料之來源

第一章

民國財政史 賈士毅著 第四册 第三八頁——第一九一頁

中日經濟關係論 上海銀行週報社出版銀行週報 第十五卷第二十七至三十一號

支那の財政 安東不二雄著 日本東亞實進社出版大正十年二月十五日 第六一頁——第六八頁

支那財政論 木村増太郎著 日本大阪屋號書店出版昭和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九〇頁——第一〇二頁

國際經濟週報 日本新聞聯合社出版 第十六卷第十二號 第七一〇頁——第七二一頁

第二章

支那の財政 安東不二雄著 第一八二頁——第二一八頁, 第二五九頁——第二六七頁, 第二九六頁——第二

九八頁, 第三一〇頁——第三四八頁

支那財政論 木村増太郎著 第五〇八頁——第五三二頁

西原借款之內容 上海銀行週報社出版銀行週報第十二卷第四十九號

本書參考資料之來源

中國對日之債務問題

西原借款之整理觀 銀行週報第十卷第十六號

西原借款問題 銀行週報第十二卷第四十三號

民國財政史 賈士毅著 第四冊 第九三頁——第一三一頁

第三章

財政年鑑 二十四年九月 商務出版 第一四七三頁——第一四七四頁，第一四九六頁——第一五〇二頁

國際經濟週報 日本新聞聯合社出版 第十六卷第十八號 第一〇八五頁

國際經濟週報第十六卷第十二號 第七一〇頁——第七一一頁

省債 凌文淵編 十七年七月北京銀行月刊社出版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表 財政整理會編 十四年十月出版

財政部經營有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全上）

交通部經營各項債類說明書（全上）

國有鐵路債款分類總表 鐵道部財務司債務科編 二十一年十二月出版

民國財政論 楊汝梅著 民國十六年三月商務出版 第二及第三章

第四章

北平晨報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財政年鑑二十四年九月商務出版 第一四八三頁——第一四八四頁

目次

第一章 總論	一
--------	---

第一節 歲出入與外債	一
------------	---

第二節 中國外債之起源	三
-------------	---

第三節 中日債務關係之沿革	三
---------------	---

第二章 對日債務之總結算	六
--------------	---

第一節 鐵路借款	六
----------	---

一 新奉鐵路借款	六
----------	---

二 吉長鐵路借款(第一次)	七
---------------	---

三 吉長鐵路借款(第二次)	八
---------------	---

四 整頓鐵路借款	九
----------	---

五 四鄭鐵路借款	一〇
----------	----

中國對日之債務問題

六 郵傳部贖路公債	一一
-----------	----

第二節 西原借款	一一
----------	----

一 概念	一二
------	----

二 有線電信借款之內容	一四
-------------	----

甲 借款條件	一四
--------	----

乙 借款合同	一五
--------	----

丙 提供擔保照會	一七
----------	----

丁 中國政府復文	一七
----------	----

戊 確認條件照會	一八
----------	----

己 技師材料照會	一九
----------	----

三 吉會鐵路借款墊款	二〇
------------	----

甲 吉會鐵路草合同	二二
-----------	----

四 濟順高徐兩鐵路借款墊款	二四
---------------	----

甲 膠濟鐵路延長線借款預備合同	二五
-----------------	----

乙 中日兩方外交文件	二七
------------	----

A 中國駐日公使去文	二七
------------	----

B	日本外務大臣復文	二八
五	滿蒙四鐵路借款墊款	二八
A	中國駐日公使去文	二九
B	日本外務大臣復文	三〇
六	吉黑兩省金鑛森林借款	三〇
七	參戰借款	三一
第三節	政治借款	三二
一	幣制實業借款之改訂	三二
二	五國善後借款	三五
三	續善後借款	三九
甲	續善後借款第一次墊款合同	四一
乙	續善後借款第一次墊款合同換借合同	四四
丙	續善後借款第二次墊款合同	四七
丁	續善後借款第二次墊款合同換借合同	四八
戊	續善後借款第三次墊款合同	四九
四	九六公債	四九

中國對日之債務問題

四

五 興亞公司農商借款.....五一

六 印刷局借款.....五二

第四節 軍器借款.....五二

一 泰平公司軍器借款.....五二

二 海軍部無線電信借款.....五三

甲 附帶契約.....五六

乙 附件一.....五八

丙 附件二.....五九

丁 附件三.....五九

第五節 短期借款.....六〇

一 民國五年以後之債務.....六〇

二 民國八年以後之債務.....六二

第三章 整理中之各項借款.....六六

第一節 財政部經營各債.....六六

第二節 鐵道部經營各債.....七〇

第三節 交通部經管各債……………七三

第四節 各省之對日債務……………七五

第五節 整理就緒之借款……………七七

第四章 結論……………七九

附錄一……………八三

附錄二……………八七

附錄三……………九一

中國對日之債務問題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歲出入與外債

中國財政之可稽考於史籍者，在唐以前，尙少記載，自唐以後，因制度之較見精密，乃始有記錄可供參證；如唐德宗時代主要歲入，爲穀二千萬石，錢三千萬緡；宋太宗時穀三千一百七十萬石，錢四百七十萬緡；明之萬曆年間，爲夏稅米四百六十萬五千石，秋糧米二千二百零三萬三千石，錢四百五十餘萬緡。上項之全國歲入中解送京師者，明初爲穀類，夏稅米一百九十萬三千餘石，秋糧米一千三百三十六萬二千餘石，其過半則留存地方。迨清時順治十七年，爲地丁銀二千五百六十餘萬兩，米豆六百餘萬石，鹽課二百七十餘萬兩。康熙末年，爲地丁銀二千八百七十餘萬兩，米麥六百九十餘萬石，鹽課三百三十七萬兩，關稅及雜稅三百餘萬兩。乾隆十八年，爲地丁銀二千零十餘萬兩，米豆八百四十餘萬石，鹽稅五百五十六萬兩，關稅四百三十餘萬兩，已漸見增加，且每歲常有羨餘盈餘，當

時承開國之後，海內昇平，且嚴刑輕賦，以臨人民，使民畏威而懷德，施政因得其宜。然至嘉慶之季，白蓮教亂後，繼以苗族之變，且道光咸豐時綱紀漸弛，加以鴉片戰爭，英法聯盟軍之侵入，太平天國等諸役，內外憂患迭起，費用增加，遂不得不謀歲入之增加，乃創設釐金制度，復設捐例，以需官爵，更啓仰給外債之端，國庫漸告匱乏。嘉慶十七年之歲出入爲四千一百餘萬兩，（明清之銀穀換算率爲穀一石換銀一兩），道光二十二年之歲出入爲三千七百十四萬兩。就大體言，康熙以後之稅收爲三千萬以至四千萬兩，其中能送中央之數額，究有幾何，無可稽核，據日人木村增太郎之推算，中央之收入最多不至超出一千萬兩云。

同治末年，因新稅增收，歲入乃由四千萬兩一躍而至六千萬兩。同十三年之收入，計地丁銀二千餘萬兩，漕折（漕糧折銀）二百餘萬兩，鹽課鹽釐八百餘萬兩，常關稅二百餘萬兩，海關稅一千二百餘萬兩，釐金一千五百餘萬兩，其他一百八十餘萬兩，共計六千餘萬兩。光緒十一年，計地丁銀三千二百三十餘萬兩，米豆七百萬石，鹽稅七百三十餘萬兩，關稅一千六百餘萬兩，釐金一千四百二十餘萬兩，其他七百餘萬兩，共計七千七百餘萬兩。當時以內外無事，每年可剩餘六百萬兩左右，故並康熙乾隆之世，爲有清三百年之國帑最豐裕時代。然自甲午之役以後，中國財政之紊亂，已啓其端，雖力圖歲入之增加，顧國費之膨脹愈甚，不足之數額，乃不得不恃外債以爲補充。當中日戰爭勃發，光緒二十年之歲出入額，爲八千八百九十餘萬兩。同二十九年，歲入爲一億零四百九十二萬兩，歲出一億三千四百九十二萬兩。同三十四年，歲入爲二億三千二百二十四萬餘兩，歲出爲二億四千三百七十餘萬兩。

最後之宣統三年，豫算其歲入額爲二億九千六百九十餘萬兩，歲出之增加更甚，結果發生不足七千八百萬兩。其後以戰後之賠償，及庚子賠款等負擔日增，財政狀況之紊亂，益不堪問矣！

第二節 中國外債之起源

中國政府之自行提供擔保支付利息而借入外國資金者，實始於同治六年。（西曆一八六七年）當同治五年末，左宗棠自閩浙總督轉任陝甘總督，率部卒六千，往平纏回之亂。同治六年初，道經漢口赴任，因匪亂之蔓延，及部卒皆屬隸籍南方，不慣於北地曠野之馳驟，乃另招東三省之壯丁六千人，編成馬礮兩隊，復遍集諸將之部隊，力事剿討，軍費之需用，因是急遽增加，然以陝甘素爲貧瘠之區，欲仰給於各省之補助，則輸送遲滯，又屬緩不濟急，因即奏請借入外債，旋得裁可。是年特派道臺胡光燾赴上海，以海關稅及海關納稅票爲擔保，向上海僑居外商借得銀一百二十萬兩，分三期領收，以充陝甘軍費，是即爲中國最初之外債。該項借款，關於債權人及條件等，均無明白規定，惟償還期限頗短，利息約爲六七釐。同年六月，關於甘肅軍費清廷之上諭中，有「前據左宗棠所奏向洋商借用銀一百二十萬兩，自本年七月起，分六個月，每月於各關稅項下撥還」等語。

第三節 中日債務關係之沿革

自所謂中日經濟提攜運動之呼聲發自東鄰以後，關於中日金融關係，已爲一般人所亟欲加以研討者；良以整理中日舊債，與日本開發華北經濟之資金籌措，有莫大之關聯，故整理舊債問題，日本卽列爲提攜案中之一重要款目。按中日兩國間之正式債務關係，始自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爲第一次之中日借款成立，係我國漢冶萍公司向日本興業銀行之借款，數額爲日金四、〇〇〇、〇〇〇圓。自此中日間之借款，陸續成立者，計自光緒三十年，迄今經三十年之時期，所成立之借款，當在一百種以上，其中未曾償清者，尙有七八十種。故就目前中國政府債務數額言之，據日本國際經濟週報第十六卷第十二號所載，外債總數約五億八千六百萬美元，其中日本佔三八・〇%，英國佔三六・一%，法國爲一六・六%，美國祇有七・一%，德國則爲二%。日本對華投資之歷史極淺。在二十世紀之初，日本在華債權祇佔我國債務總額之〇・一%。自庚子賠款以後，橫濱正金銀行起而活動甚力，繼之一九〇九年南滿鐵路公司之借款，又告成功，於是日本對華借款，着着進步。就沿革言，光緒三十年爲漢冶萍公司借款，光緒三十三年成立南滿鐵路借款，宣統元年成立吉長鐵路借款，宣統二年有銅元局借款，亦稱陝西實業借款，宣統三年，又有郵傳部向正金銀行之借款，民國成立以後，南京臨時政府與日本三井洋行訂借軍需借款，民國二年又有日本資金參加之五國銀團善後大借款。以上均尙屬初期之中日債務關係。其後自歐戰至華盛頓會議，可稱爲第二時期，亦卽日本對華借款之全盛時期；蓋其時正值歐戰方酣，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利用時機，大事活躍。至自華會以迄現時，其間除九六公債較爲動人聞聽之借款外，餘亦無甚成就，可謂爲沉寂時期。中